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2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269.7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11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信银行义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分别签署《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559931791，截止2011年12月12日，专户余额为16424.2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424.21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	-----	--------	----

定期存单	2100601	2000	6 个月
通知存款	2100600	14083.94	7 天
活期存款		340.27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新时代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信银行义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38010182100039642，截止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2,000 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期限 12 个月，存单号为 4037239。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新时代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01676235053027969，截止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185.84 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 限
通知存款	100102842	5185.84	7 天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新时代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时代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新时代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新时代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

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公司授权新时代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伟程、彭娟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新时代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新时代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新时代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新时代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新时代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新时代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新时代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公司、新时代证券、专户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新时代证券督导期结束（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新时代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